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鹅股份”）控股子公司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主要业绩承诺方王小伟先生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中软通 51% 股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与出售资产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1、本次交易价款为分期支付，可能存在交易方未按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风险；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王小伟先生、北京华容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容信息”）、北京天创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云瑞”）及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创润”）合计持有的中软通 51% 的股权，此次交易对价共计 16,320.00 万元。中软通原股东承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软通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

3,500 万元、5,000 万元。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的累积净利润（即 11,000 万元），在 5% 范围内可以豁免（即业绩实现达到 95% 以上视为已经实现），如超过 5% 的范围，则需对天鹅股份业绩补偿。2018 年 11 月 19 日，中软通 5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天鹅股份名下（以下简称“前次交易”）。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关于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鹅股份共计支付交易对价 12,240.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75%，剩余 25% 即 4,080.00 万元尚未支付。

受新冠疫情、财政预算资金缩减等因素影响，中软通 2020 年经营业绩呈现大幅下滑趋势，根据目前中软通经营情况及市场状况预计，中软通无法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且预计其短期内扭转难度较大。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或“本协议”），并分别与华容信息、天创云瑞、天创创润及王小伟先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由王小伟先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 51% 股权，扣除天鹅股份前次交易未支付的交易价款（4,080.00 万元），王小伟先生本次回购实际应支付现金为 13,334.73 万元（以下简称“实际支付价格”）。本次回购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软通股份，天鹅股份与中软通原股东于 2018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亦相应终止。

（二）关联关系说明

王小伟先生现任天鹅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且为持有中软通 39.20% 股权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王小伟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王小伟先生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及交易方介绍

（一）主要交易方暨关联方

王小伟，男，中国国籍，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天鹅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中软通董事兼经理、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华通”）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瑞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震宇峰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过去三年内曾任武汉中软通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擎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博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先生持股 5% 以上的企业主要包括：持有中软通 39.20% 股权，持有武汉震宇峰云科技有限公司 12% 股权。

王小伟先生系天鹅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且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软通 39.20% 股权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王小伟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二）其他交易方

1、北京华容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华容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1 月 13 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宋庄路 11 号 1 号楼三层 3F4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善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0896226305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北京天创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天创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6月01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8层815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344297004P |
| 经营范围 |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5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6月01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8层809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344297194N |
| 经营范围 |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5月1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 51% 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数码港 E 栋 4 楼 4246、43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小伟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通信（专营除外）、电子信息、电子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工程（专营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回购交易前中软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天鹅股份 | 510.00 | 51.00% |
| 2 | 王小伟 | 392.00 | 39.20% |
| 3 | 北京华容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 49.00 | 4.90% |
| 4 | 北京天创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9.44 | 2.94% |
| 5 |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56 | 1.96%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8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3,071.37 | 14,364.01 |

| | | |
|---------------|-----------|-----------|
| 负债合计 | 4,199.33 | 3,713.43 |
| 股东权益合计 | 8,872.05 | 10,650.58 |
| 营业收入 | 1,350.29 | 10,897.01 |
| 净利润 | -1,778.53 | 2,808.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780.91 | 2,806.22 |

备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06 号），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软通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果为 21,100.00 万元，与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72.05 万元相比，增值率 137.83%。

（七）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软通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为中软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一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担保期限到期后天鹅股份将不再为中软通提供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中软通提供担保、委托中软通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中软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天鹅股份前次收购交易对价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 17,414.73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结果为定价依据，该交易对价高于天鹅股份前次交易取得中软通 51% 股权的投资额 16,320.00 万元且高于中软通估值（在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软通 51%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10,761.00 万元），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并分别于华容信息、天创云瑞、天创创润及王小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天鹅股份

乙方：王小伟

2、交易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 17,414.73 万元，若中软通其他股东均书面同意将其拥有的天鹅股份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816.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王小伟先生，则在本次总回购款中扣除天鹅股份在 2018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未支付的转让款（4,080.00 万元），王小伟先生本次回购实际应支付现金为 13,334.73 万元（以下称“实际支付价格”）。

3、本次回购价格不得低于评估机构对中软通 51% 股权的评估值。

4、支付安排

本次回购的付款安排为：王小伟先生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本次回购价款及相关资金，具体如下：

(1) 回购协议签署日（即天鹅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支付天鹅股份 50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2) 第一期转让款：回购协议生效（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 5 日内，支付 9,413.89 万元（此前支付的 50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天鹅股份此前未支付的 408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于抵扣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实际支付价格的 40%，即 5,333.89 万元。

(3) 第二期转让款：股权过户完成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实际支付价格的 22%，即 2,933.64 万元；

(4) 第三期转让款：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实际支付价格的 8%，即 1,066.78 万元；

(5) 第四期转让款：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实际支付价格的 30%，即 4,000.42 万元；

其中 2020 年实际支付 8,267.53 万元，占实际支付价格的比例为 62%；2021 年支付 5,067.20 万元，占实际支付价格的比例为 38%。

如乙方未能按期付款，则乙方应向甲方给付迟延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以迟延履行支付的现金数额为基数，自迟延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

4、本次回购的保障措施

(1) 在本协议生效后（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甲乙双方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并且王小伟先生同步将持有的中软通 90.20% 的股权质押给天鹅股份，第二期转让款支付后，解除 20% 质押；

(2) 在本协议生效后（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软通将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华通”）90% 股权质押给天鹅股份，若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双方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3) 在本协议生效后（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王小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房产抵押给天鹅股份，若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双方即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4) 王小伟先生配偶为王小伟先生本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价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下简称“未清偿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王小伟先生按照本协议按期支付第三期回购款（即支付至实际支付价格的 70%），天鹅股份同意解除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

(5) 王小伟先生在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前，未经天鹅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将中软通及万盛华通股权及无形资产出让、许可使用、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

(6) 在本回购协议签署之日（即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中软通和万盛华通签署对本次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书面文件；

(7) 以上保障措施，涉及办理登记手续的，须在各项回购保障措施约定的时点前办理完各自的登记手续；涉及履行内部决策流程的，须在各项回购保障措施约定的时点前取得内部和其它第三方（如需）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

(8) 以上担保方发生任何可能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以上保障措施如无法按期办理，需在事件发生或得知事件可能发生之日 5 日内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做出相应安排保障甲方

权益；

(9) 若以上担保方未能按期提供相应保障措施，担保方应在担保范围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其他安排

(1) 若本次回购交易完成，天鹅股份与中软通原股东将完全终止2018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因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股权已约定回购，天鹅股份及中软通原股东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不再承担义务；特别说明的是，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终止，由于其他股东本次未回购股权，其他股东拥有的天鹅股份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816.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王小伟先生，且在本次回购款中抵扣。

(2) 天鹅股份于2019年12月签署编号为“HT012730301020191211003-03”《保证合同》，为中软通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之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期限到期后天鹅股份不再为中软通提供担保。若中软通未能按期还款，王小伟先生应当优先承担保证责任，避免在借款到期后由天鹅股份承担保证责任。若天鹅股份承担了保证责任，中软通、王小伟先生应自天鹅股份承担保证责任后30日内补偿天鹅股份因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中软通、王小伟先生如未能按期补偿，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未能按期付款，乙方须按本协议第2.6条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及相关损失。如乙方逾期超过60天，或者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在根本上无法履行、或者这种违约行为导致向对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已经没有意义，则视为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天鹅股份

乙方：华容信息、天创云瑞、天创创润

丙方：王小伟

2、乙方分别同意将其拥有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天鹅股份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816.00 万元，其中华容信息 408.00 万元，天创云瑞 245.10 万元、天创创润 162.90 万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王小伟先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或丙方主张前述债权。但如《股权转让协议》未能按照本条第 2.3 款终止，上述有关债权转让的约定将自动失效，乙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上述债权的权利自动恢复。

3、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形，对于《股权转让协议》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各方一致确认，因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股权已约定回购，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且王小伟先生支付实际价格超过 60%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天鹅股份及中软通原股东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不再承担义务，以及相关保证与承诺亦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各方同意，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中软通 51% 股权事宜之日起 15 日内，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软通将万盛华通 90% 股权质押给天鹅股份，若王小伟先生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6、各方同意，中软通和万盛华通对《中软通回购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中软通 51% 股权事宜之日，中软通和万盛华通签署对本次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书面文件；

7、各方同意，在王小伟先生在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前，未经天鹅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将中软通及万盛华通股权及无形资产出让、许可使用、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

8、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出售中软通 51% 股权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回购交易方王小伟先生现任天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软通将不再是公司子公司，王小伟先生亦不合适继续任职。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王小伟先生将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天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中软通 51% 股权，中软通原股东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软通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5,000 万元。2018 年中软通实现净利润 2,518.75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806.22 万元，未能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受新冠疫情、财政预算资金缩减等因素影响，中软通 2020 年经营业绩呈现大幅下滑趋势，根据目前中软通经营情况及市场状况预计，中软通存在无法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的风险，且预计其短期内扭转难度较大。因此，公司收购中软通 51% 股权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并且未来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综合考虑中软通面临的经营风险，如果继续履行原来的收购协议，即使业绩承诺人按照业绩承诺给予约定的补偿，亦可能会给天鹅股份的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基于中软通实际经营情况及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经与王小伟先生友好协商，拟由王小伟先生以不低于天鹅股份前次交易取得中软通 51% 股权的价格回购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 51% 股权。

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软通股权，中软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天鹅股份将收回的投资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集中优势资源，围绕棉花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优化公司盈利模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

七、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伟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中软通实际经营情况及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有利于控制未来经营风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控制未来经营风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有利于控制未来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五)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2019 年 12 月中软通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并由股东天鹅股份及王小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天鹅股份《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

2、2020 年 8 月中软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王小伟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2020 年 10 月万盛华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200 万授信额度，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小伟先生及其配偶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对价将由王小伟先生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上市公司，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且王小伟先生及相关方也提供了相关履约保障措施。但倘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及时支付对价，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从而造成公司应收款增加且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